

粮食市场信息

(月刊)

2021 年第 7 期

(总第 105 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版

主 办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

主 编 李 刚 张素霞

副主编 张志敏 卢 欢

编 辑 刘 敏 焦善伟 王 喆

电 话 0371-65683518

0371-69156787

传 真 0371-69156777

网 址 www.ygrain.com

邮 箱 hnwls@126.com

地 址 郑州市黄河路 11 号

交易部

电 话 0371-69156789

0371-69156791

传 真 0371-69156792

结算部

电 话 0371-69156785

传 真 0371-69156792

目录

CONTENTS

新闻消息

市场分析

小麦

稻米

玉米

大豆

聚焦热点

坚持人民至上 筑牢安全防线
——2021 河南防汛救灾进行时

政策法规

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政策性粮食
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

7 月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成交情况

国内部分地区原粮市场价格统计表

国内主要城市粮油市场价格统计表



新闻消息

XIN WEN XIAO XI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隆重举行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7月1日上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各界代表7万余人以盛大仪式欢庆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过去一百年，中国共产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现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紧密团结，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上半年国民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7月15日，中国经济“半年报”正式出炉。上半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321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7%，比一季度回落5.6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5.3%，两年平均增速比一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18.3%，两年平均增长5.0%；二季度增长7.9%，两年平均增长5.5%。

2021 年夏粮产量数据公布

国家统计局根据对全国25个夏粮生产省（区、市）的调查，2021年全国夏粮播种面积、单产、总产如下：一、全国夏粮播种面积39657万亩，比2020年增加398.2万亩，增长1.0%。其中小麦播种面积34367万亩，比2020年增加300.4万亩，增长0.9%。二、全国夏粮单位面积产量367.7公斤/亩，比2020年增加3.8公斤/亩，增长1.1%。其中小麦单位面积产量390.9公斤/亩，比2020年增加4.2公斤/亩，增长1.1%。三、全国夏粮总产量14582万吨，比2020年增加296.7万吨，增长2.1%。其中小麦产量13434万吨，比2020年增加258.9万吨，增长2.0%。

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公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加强生猪屠宰管理，是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关键所在。修订后的《条例》，重点从三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猪屠宰管理作出规定，一是完善生猪屠宰全过程管理，二是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三是完善法律责任。

四部门联合部署当前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当前是“七下八上”防汛抗旱的关键时期，也是秋粮产量形成的重要时节。据气象部门预计，今年盛夏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旱涝灾害较重，农业生产面临的风险隐患较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联合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千方百计夺取全年粮食和农业丰收的通知》，并制定《当前农业防灾减灾保丰收预案》，要求各地紧紧围绕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的目标任务，努力做到防在成灾前、抗在第一时、救在第一线，力争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保稳产、无灾区多增产，千方百计夺取粮食和农业丰收。

农业农村部启动“奋战 100 天抗灾夺秋粮丰收行动”

6 月 30 日，农业农村部启动“奋战 100 天抗灾夺秋粮丰收行动”，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抓紧抓实粮食生产，全力抓好各项关键措施落实，力争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保稳产、其他地区多增产，千方百计夺取秋粮好收成。据介绍，今年秋粮面积稳中有增，出苗长势总体正常，但夺取丰收还面临着区域性阶段性旱涝灾害、重大病虫害暴发流行等不确定因素。实施此次行动力争实现三个目标：一是面积稳中有增，力争秋粮面积达到 12.9 亿亩以上；二是产量总体稳定，依靠科技提高单产；三是灾害损失可控，气象灾害损失率控制在 5% 左右，重大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

“亮剑 2021”专项执法行动成效初显

7 月 28 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亮剑 2021”专项执法行动进展成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局长钟海涛表示，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0 个，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罚 30 例。“特别是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等地粮食和储备部门敢于较真碰硬，严肃查处了拖欠售粮款、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等一批涉粮案件，有效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钟海涛表示，下步，将从加强督促指导、加强队伍培训、加强信息报送，继续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2021 年继续实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近日联合发布 2021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包括粮食生产发展、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种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其中提出，继续实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和产粮大县奖励等政策，巩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

最高法：严惩走私大米、玉米等农产品犯罪行为

7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走私大米、玉米、食糖等农产品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惩治制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伪劣农资犯罪行为。

第四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将于 9 月在长春举办

7 月 7 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第四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工作方案》。根据方案要求，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定于 2021 年 9 月上旬在吉林省长春市国际会展中心召开第四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其中，大会主题：畅通产销大循环，共享粮食大市场。本届粮交大会由开幕式、优质粮油产品暨相关技术设备展览会、产品和项目推介及签约、粮食专场交易、同期活动等五部分组成。

2021 年 1-6 月我国农产品进出口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网站消息，2021 年 1-6 月，我国农产品进出口额 1465.0 亿美元，同比增 26.4%。其中，出口 383.9 亿美元，增 9.2%；进口 1081.1 亿美元，增 33.9%；贸易逆差 697.2 亿美元，增 52.8%。分品种看，谷物进口 3387.8 万吨，同比增 1.7 倍，进口额 99.7 亿美元，增 1.9 倍。出口 139.7 万吨，减 10.5%；出口额 6.2 亿美元，减 0.05%；净进口 3248.1 万吨，增 1.9 倍。食用植物油进口 630.3 万吨，同比增 29.8%，进口额 60.6 亿美元，增 69.9%；出口 3.3 万吨，减 70.0%，出口额 0.6 亿美元，减 49.3%；贸易逆差 60.0 亿美元，增 74.1%。



市场分析

SHI CHANG FEN XI

小麦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分析师：王喆

市场行情概述

受终端消费需求疲软，集中收购规模持续缩减，玉米价格不断下行等利空因素影响，国内小麦市场购销在7月份呈持续萎缩态势，小麦市场价格亦呈阴跌之势。7月下旬以来河南中北部地区由于极端天气频发造成严重内涝，这聚焦了市场各方对小麦价格走向的关注。但由于目前小麦市场供需形势依然疲软，小麦价格在灾后仍保持弱势。

小麦市场信息

1、国家统计局7月14日公布2021年全国夏粮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小麦播种面积34367万亩，比2020年增加300.4万亩，增长0.9%。小麦产量13434万吨，比2020年增加258.9万吨，增长2.0%。随后7月16日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也对外公布了2021年河南小麦情况显示：今年小麦总产量3802.8万吨，占全国小麦总产量的28.3%。小麦播种面积、单产、总产量均保持全国第一。据介绍，河南小麦之所以取得优异成绩得益于四点：一是播种面积稳中有增。2020/21年度河南小麦播种面积8536.04万亩，比上年增加25.54

万亩，增幅0.3%；二是重视田间管理，小麦病虫害防治效果明显；三是麦播以后的气象条件利大于弊；四是农业科技支撑河南粮食单位面积产量长期稳定提高。

2、7月下旬以来，河南中北部遭遇罕见的极端强降雨天气，郑州、焦作、新乡等10地市出现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并引发内涝。7月30日农业农村部专门就灾情举行农业抗灾救灾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据农业农村部农情调度显示，截至7月29日，河南省全省农作物受灾1450万亩，成灾940万亩，绝收550万亩。受灾区主要集中在新乡、周口、开封、安阳、焦作、鹤壁、郑州等地，受灾作物主要是秋粮作物，玉米、花生和大豆。针对灾害对小麦市场价格的影响，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唐珂表示从监测情况看，目前小麦市场购销总体正常，价格继续呈稳中偏弱趋势。这次强降雨灾害之后，部分农户和贸易商手中的粮食保管难度加大，售粮意愿加强，导致小麦价格继续走弱。总体来说，粮食市场运行虽然受市场预期、资本炒作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但主要还是看供需基本面。这次河南暴雨洪涝灾害对粮食市场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对我国粮食生产

供给全局影响较为有限。笔者也以为灾害虽会对近期小麦市场购销及流通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目前正处于消费淡季，且面粉企业库存普遍充足，所以灾害产生的影响对市场的提振作用将相对有限。但需要关注的是暴雨、内涝使得部分农户存储的小麦受潮甚至被水浸泡，这部分小麦大多已不能食用，只有降级至饲用。小麦质量下降将会影响后期普通以下品质小麦的市场供给增加，这将更加利空普通品质及超标小麦价格空间，而对于优质小麦来说，反而可能是利多因素。

3、7月国内麦价持续弱势运行，加之玉米价格回落，农户惜售心态松动。与此同时进入7月份后天气变得湿热，由于部分基层粮食收购点储藏条件较差，所以这部分贸易商对小麦的出售意愿普遍增强，特别是品质一般的小麦，出货积极性普遍较高。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显示，截至7月25日，主产区小麦累计收购数量4004.3万吨；其中江苏地区收购量924.8万吨，河南地区收购量942.0万吨，山东地区收购量629.6万吨，安徽地区收购量492.7万吨，河北地区收购量354.9万吨，湖北地区收购量106.6万吨。

4、7月正值夏粮上市高峰期，市场流通小麦数量增加，而用粮企业前期大多已建立一定库存，加之面粉消费以及饲用消费需求皆处淡季，玉米价格亦不断下跌，对麦价起到主要支撑作用，储备企业轮换收购陆续进入尾声，所以7月国内麦市价格呈阴跌之势。监测显示，截至7月30日，河北石家庄普通小麦进厂均价为2550元/吨，较月初下跌30元/吨；山东济南为2540元/吨，较月初下跌20元/吨；河南郑州为2630元/吨，较月初上涨30元/吨；安阳为2570元/吨，较月初上涨10元/吨；商丘为2540元/吨，较月初下跌20元/吨；江苏徐州为2540元/吨，较月初下跌30元/吨；安徽宿州为2520元/吨，较月初下跌30元/吨。

5、进入7月份后国内面粉市场购销形势因需求低迷而更趋清淡，据市场反映，中小面型制粉企业停机停产规模持续扩大，部分中大型企业亦有减少生产线开机的情况。面粉购销“淡季更淡”，粉价亦易跌难涨。数据监测显示，截至7月30日，河北石家庄粉厂面粉出

厂价为2870元/吨，较月初下跌60元/吨；山东济南为2960元/吨，较月初下跌60元/吨；河南郑州价格为3070元/吨，较月初上涨30元/吨；安阳为2820元/吨，与月初持平；商丘为2890元/吨，较月初下跌10元/吨；江苏徐州为2940元/吨，较月初下跌60元/吨；安徽宿州为2860元/吨，较月初下跌100元/吨。

6、粉企开机率低迷，麸皮产出受限利多麸皮价格。但受限于养殖业生存境况不佳，麸皮价格上涨空间受到压缩。监测显示，截至7月30日，河北石家庄麸皮出厂价为2080元/吨，较月初上涨140元/吨；山东济南为2100元/吨，较月初上涨100元/吨；河南郑州为2120元/吨，与月初持平；安阳为2040元/吨，较月初上涨140元/吨；商丘为2210元/吨，较月初上涨30元/吨；江苏徐州为2110元/吨，较月初上涨90元/吨；安徽宿州为2100元/吨，较月初上涨90元/吨。

后期预测

突如其来的灾害天气以及疫情在国内多地反复给弱势的小麦市场增加了变数，由于灾害天气、疫情带来的交通不便以及民众囤积潮或会在短期内给麦市带来一定利好。但灾害发生并不会改变小麦市场供需形势，反而可能会让国家维稳政策启动，因此建议市场不要盲目追涨杀跌。到八月中下旬后随着面粉企业开始备货，以及开学季到来和后期的双节效应，小麦有望出现一波行情，甚至九月份都有可能延续小幅上涨的势头。但需要注意的是大批粮商可能将开始腾仓出小麦转战秋粮，所以预计上涨幅度有限。🌀



市场行情概述

7月份以来，受市场保持阶段性供需宽松格局影响，国内玉米现货价格总体呈现震荡下跌走势，特别是中下旬部分地区加速下跌，使得玉米价格水平不断下移，其中东北地区最低已跌破2400元/吨，华北地区最低跌至2600元/吨左右，近两个月累计跌幅最高已超过200元/吨。至7月下旬，因用粮企业到货下降，加之不利天气增多，玉米价格跌势放缓，其中华北地区特别是山东深加工出现阶段性反弹行情。但总体看，饲料养殖及深加工下游消费疲软，原粮市场购销平淡，加之市场利空持续影响，贸易商心态受挫，玉米价格整体反弹动能不足。截至7月末，河南焦作深加工企业玉米收购价2890元/吨，较上月末持平；驻马店2870元/吨，下跌60元/吨；平顶山汝州2800元/吨，下跌100元/吨；山东寿光2800元/吨，下跌10元/吨；河北秦皇岛2680元/吨，下跌120元/吨。另外锦州港主流收购价2570-2600元/吨，下跌70元/吨；蛇口港二等玉米报价2700-2720元/吨，下跌100元/吨。

市场供应情况

7月份后，国内市场玉米现货供应已进入新旧交替期，但随着进口谷物大量到港、小麦和稻谷替代持续、中储粮投放进口玉米等，市场供应能力有增无减。再加上终端需求低迷、高温高湿天气增大保管难度以及产区春玉米上市临近，有库存的贸易商心态不再“坚定”，市场购销心理较前期发生明显变化，用粮企业“控价权”明显增强。据海关统计，我国玉米进口量继续刷新历史记录，6月份共进口357万吨，同比增加305%；1-6月累计进口玉米1530万吨，同比增加318.5%。此外，7月下旬河南等地出现的强降雨天气，在增大小麦保管难度的同时，也使得部分农户、贸易商存放小麦受损，随着天气好转，这部分水泡小麦或将一定数量流入饲料环节。

市场需求情况

在市场供应有增无减的同时，玉米市场终端消费需求增长受限，一方面，深加工企业停机检修范围继续扩大，行业开机率总体略低于上年同期。随着原粮价格的回落，淀粉、酒精价格也随之下跌，其中因夏季餐饮消费回暖，淀粉企业产品库存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从饲料养殖业看，因玉米等饲料原料价格下跌，使得养殖成本下降、猪粮比价回升，养殖户信心有所恢复，但7月以来，生猪价格在多空博弈下总体呈现区间弱势震荡行情，加之疫情反复、生猪产能已经恢复，养殖户补栏积极性下降，对饲料原料的消费增速继续放缓。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6月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2508万吨，环比下降2.8%，同比增长19.5%。其中，猪饲料产量1026万吨，环比下降6.9%，同比增长53.5%。另外，尽管前期河南等地受强降水影响，使得养殖端一定程度受灾，但预计影响有限，行业关注的重点还是近期南方非洲猪瘟疫情抬头导致的集中出栏和外调，以及降雨、台风等不利天气造成的物流受阻、疫病风险增大等。

玉米生产情况

7月至9月，是我国秋粮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旱涝、台风等灾害频发重发期。玉米作为秋粮的主要品种之一，7月份以来，主产区大部热量充足、降水偏多，总体利于玉米生长发育，但部分地区出现渍涝、作物被淹和倒伏等情况。据农情调度，截至7月下旬，主产区大部玉米长势良好，其中，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大部春玉米处于拔节至吐丝期，西南地区大部处于吐丝至乳熟期、局部成熟收获；华北、黄淮、西北地区大部夏玉米处于七叶至拔节期，西南大部处于开花至吐丝期、部分进入乳熟期。其中，7月中下旬，河南等地受强降雨天气导致农作物受灾严重，其中截至7月24日河南省玉米受灾面积达到867万亩。据了解，当前河南玉米生

长正处于小喇叭口至大喇叭口期，正是雌雄穗分化的关键期。因当前玉米植株根系已基本形成，对水涝耐受能力较强，除受洪涝直接冲击或长时间淹没之外，预计对玉米生长的影响有限。东北地区“旱涝”并存，但总体影响不大，随着主产区玉米生长陆续进入授粉期，8月份天气变化备受关注。

后市预测

尽管目前深加工企业原粮库存下降、贸易企业基于亏损压力放慢玉米销售等利于支撑玉米价格，但玉米市场供需宽松格局短期内不会改变，加之替代供应有增无减，早熟玉米也将不久陆续上市，因此预计后市玉米价格仍将保持总体弱势震荡走势。

稻 米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分析师：焦善伟

市场行情概述

7月份，正值暑期，大米集团消费减少使得市场走货更加低迷，经销商备货积极性不高，大米加工企业开机偏低，稻谷市场购销清淡、价格偏弱，政策性稻谷拍卖成交明显下滑。同时，南方产区新季早稻陆续收割上市，购销较为活跃，价格稳步走高。据监测，截至7月末，河南信阳普通中晚籼稻收购价2700元/吨，较上月末下跌20元/吨；江西南昌2540元/吨，持平。黑龙江建三江普通粳稻收购价2690元/吨，下跌30元/吨。

市场供需情况

进入7月份，新早稻陆续收获上市，而市场上的陈稻供应仍较为充足，各级储备稻谷陆续轮出，政策性稻谷拍卖持续举办，为米厂提供了充裕的加工粮源。但与此同时，受高温高湿天气影响，加之各类学校陆续放假，大米市场终端消费低迷，保管难度增大，米厂对稻谷的需求也随之减弱，多以消耗库存为主，使得稻谷价格持续弱势运行，部分存粮的贸易企业亏损压力增大。

政策性稻谷拍卖情况

7月份，政策性稻谷拍卖继续常态化投放，部分地区投放量、投放品种有所调整。受南方新早稻收割上市、购销主体采购重心转移，以及大米市场销售不畅、米厂原粮库存消耗速度缓慢等影响，政策性稻谷拍卖成交总体比前期进一步低迷，流拍现象增多。据统计，7月共投放2017-2020年产政策性稻谷约866.16万吨，共成

交8.15万吨，总成交率0.94%（3.5%），比上月下降2.56个百分点。其中，河南市场共投放83.68万吨，均未成交。

稻谷生产情况

7月末，南方产区新早稻收获基本结束，总的来看新稻单产及品质好于上年。中晚稻方面，截至7月下旬，东北、江淮、江汉大部一季稻处于分蘖至拔节孕穗期；西南大部处于拔节至孕穗抽穗期。江南和华南大部处于播种出苗至三叶期，部分地区已移栽返青。7月以来，产区气候条件总体有利于水稻正常生长，但局部因降水偏多、高温高湿及台风等，也使得当地水稻稳健生长受阻，并利于病虫害发生发展。进入8月份，南方早中稻也将收割上市，主产区新季中晚稻进入生产关键期。据全国农机中心预计，2021年中晚稻主要病虫害总体偏重发生，发生面积9.2亿亩次，虫害发生面积6.3亿亩次，病害发生面积2.9亿亩次。其中，稻飞虱、纹枯病偏重发生，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稻瘟病中等至偏重发生，稻曲病中等发生，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偏轻发生。

后期预测

后期来看，由于大米市场消费仍处于淡季，加之高温高湿天气不利存放保管，经销商备货意愿不强，米厂开机率不高，对稻谷市场的支撑有限，特别是陈稻价格，预计仍将保持偏弱运行；同时，随着新季早稻收购范围的扩大，受各地补库需求、米厂加工新米等带动，预计价格将坚挺走强。

大豆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分析师：刘敏

市场行情概述

7月以来，国内大豆市场维持弱势运行，东北产区农户手中余粮见底，仍以中储粮收购为主，月末市场价格在5600元/吨左右浮动，与上月末持平。关内产区湖北新豆零星上市，市场不温不火，购销不旺。从期货市场看，美豆“天气市”特征依然明显，国内豆一期货主力合约在CBOT大豆价格波动影响下，本月呈现震荡调整走势。

大豆市场信息

进入7月，天气炎热，终端需求不振，学校暑假放假，集团性采购豆制品减少，以及市面上蔬果种类繁多，蛋白替代选择性增加，分流了一部分终端需求，使得豆市短期内整体仍承压下行。其中，东北产区农户手中余粮见底，购销清淡，市场仍以中储粮收购为主，对市场价格有一定托底作用。据监测，6月份中储粮大豆收购价格由5月上旬收购初期的2.875-2.9元/斤下调至2.825元/斤，市场各方观望情绪浓厚，到货量有所下降；7月初，中储粮将收购价格重新调回2.875元/斤，并带动期现货市场跟涨。关内市场大豆走货依然不畅，有价无市特征表现明显。7月中下旬，河南等部分地区遭遇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据农情调度显示，截止7月24日，河南受灾大豆约48万亩。

据海关数据显示，2021年6月大豆进口量为1072.2万吨，环比增11.6%，同比减3.9%；进口金额为60.82亿美元，进口均价为567.2美元/吨，创2014年8月以来新高。今年1-6月中国大豆进口总量为4895.9万吨，较上年同期的4504.2万吨增加8.69%。进口总金额254.46亿美元，进口均价为519.8美元/吨。随着大量进口豆到港，下游企业以消化前期库存为主。据行业机构预测，我国大豆下半年进口或将因需求量降低而有所滞缓，主要是受生猪价格下滑、养殖利润亏损，以及大豆压榨利润偏低等影响，限制了部分进口

需求。据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数据显示，7月油厂压榨利润普遍较低，东北地区油厂停机较为普遍，7月27日，大连地区油厂压榨利润为-292元/吨，天津地区油厂压榨利润为-350.15元/吨，山东地区油厂压榨利润为-412.8元/吨，江苏地区油厂压榨利润为-378.95元/吨，广东地区油厂压榨利润为-358.1元/吨。

大豆期货行情

进入7月，CBOT大豆在美国农业部公布的2021年大豆种植面积、库存均低于预期影响下，市场看涨情绪浓厚，期价出现一波急速拉涨行情。随着原油等大宗商品整体下挫，加之美国大豆产区出现降雨天气，改善了生长期的干旱状况，CBOT大豆期价由涨转跌。目前，美豆已进入生长关键期，天气炒作仍将影响豆市。



数据来源：金投网

我国豆一期货主力合约受CBOT美豆上涨拉动，7月以来价格高开高走，由上月末的低点5461元/吨连续拉涨至7月中旬的6007元/吨，涨幅9.99%。进入下旬，受黑龙江省省级储备8.844万吨大豆拍卖等影响，豆一期货主力合约价格出现回调，7月27日收盘5723元/吨。

后期预测

今年国内大豆的减产预期，预计中远期内会对豆市有一定的提振作用，但是后期随着新季大豆的集中上市与国储拍卖的投放，对豆市依然有利空效应。

聚焦热点

JU JIAO RE DIAN



聚焦热点

坚持人民至上 筑牢安全防线

——2021 河南防汛救灾进行时

习近平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指出，近日，河南等地持续遭遇强降雨，郑州等城市发生严重内涝，一些河流出现超警水位，个别水库溃坝，部分铁路停运、航班取消，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汛形势十分严峻。习近平强调，当前已进入防汛关键期，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身先士卒、靠前指挥，迅速组织力量防汛救灾，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严防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积极协助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国家防总、应急管理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灾害隐患巡查排险，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提高降雨、台风、山洪、泥石流等预警预报水平，加大交通疏导力度，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习近平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同时，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帮扶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因灾返贫和“大灾之后有大疫”。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抓紧抓实防汛救灾工作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抓紧抓实防汛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听取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情况汇报，研究深化金融业开放工作；确定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措施。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七下八上”主汛期和防汛关键期，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责任制，落实各环节责任。一是组织相关专业力量，调集资金和物资，支持帮助河南全力抢险救灾，做好遇险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转移安置、遇难者善后等工作。二是加大对重点地区防汛抗灾的支持，增派人力，备足物料，加强对大江大河、小型病险水库等水利工程堤防严密巡查和除险。做好交通设施应急预案。防范城市内涝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三是加强气象监测预警，做足防范异常天气可能导致灾害的各项准备，该避险的避险、该撤离的撤离，防患于未然，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安全、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安全度汛。

李克强主持召开抗洪抢险救灾和防汛工作视频会议

7月26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主持召开视频会议，研究做好当前和下一步抗洪抢险救灾和防汛工作。

李克强说，近期我国局地极端强降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令人痛心。受灾地区和有关方面全力抢险救灾，做了大量工作。要继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毫不放松抓好下一步工作。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最关键阶段，据预报北方部分地区还可能有极端强降雨，台风会对沿海地区带来较大影响，防汛形势十分严峻，要全方位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把损失降至最低。

李克强指出，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人命关天，河南等受灾地区要把救援受困群众作为防汛救灾首要任务，不留死角，不落一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只要有一线希望，就要尽百倍努力。及时调度专业队伍和设备，动员社会力量，支持需要的地方救灾。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救援等信息。

李克强说，要突出重点，加强薄弱环节。密切雨情汛情和台风监测预报，强化预警响应机制，做到及时预警、及时反应，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群众自我防护意识。紧急情况下，针对城市严重内涝，要及时组织群众避险，除特殊行业外果断实施停工停课停业，保障医院等重要单位电力、供水、通讯畅通。特别是对人流密集的城市地铁、隧道、地下空间等，要有保障群众安全的硬措施，宁可过一些、严一些，该停就停、该封就封，切实避免人员伤亡。聚焦重点江河、水库、堤坝、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和城市重点公共场所防涝等，加强巡查值守，备足防汛救灾物料，一有险情立即处置，决不能有丝毫疏忽延迟。严防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李克强说，要妥善安抚和抚恤遇难者家属，保障好受灾和转移群众基本生活，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加快清淤排涝，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讯等。开展生产恢复和灾后重建，立即动用中央财政预备费，先预拨几十亿元资金支持受灾严重地区，按灾情核查进度再加大支

持力度。地方也要安排专门资金。同时公开透明用好社会捐助资金。

李克强强调，要细化并压实各方面、各层级、各环节责任，落实到人，对失职者严肃追责。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提高防范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护好一方平安，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王勇、肖捷、何立峰参加。

财政部紧急拨付资金 30 亿元支持灾后恢复重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按照7月2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抗洪抢险救灾和防汛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财政部动支中央预备费，先拨付河南省财力补助资金30亿元支持河南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根据核灾情况再给予必要支持。

财政部要求河南省及时下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做好洪涝灾害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暴雨洪涝灾害对粮食市场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

近期，河南遭遇极端强降雨，河南作为中国粮食主产区，严重洪涝灾害会否推高粮食价格、影响粮食安全？7月30日，农业农村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唐珂表示，从监测情况看，中国粮食价格没有出现明显波动，市场运行仍保持基本稳定。

小麦方面，市场购销总体正常，价格继续呈稳中偏弱趋势。唐珂表示，和往年一样，6月底前后河南的小麦已经基本收获完毕，由于今年小麦单产高、品质好，市场购销活跃，开秤初期收购价每斤普遍比去年高0.1元（人民币，下同）左右，之后随着上市量增加，农户售粮进度加快，市场收购价稳中略跌。此次郑州、新乡等地发生强降雨灾害之后，部分农户和贸易商手中的粮食保管难度加大，售粮意愿加强，导致小麦价格继续走弱，但跌幅不明显。据调度，7月26日主产区普通小麦收购均价约每斤1.25元，较受灾前跌0.01元左右。

玉米方面，玉米价格局部地区小幅上涨，全国市场

变化不大。唐珂表示，由于去年以来，玉米价格涨幅较大，受到市场各方高度关注，从今年6月份开始，随着供给偏紧的局面缓和，玉米价格高位回落。河南等地暴雨灾害发生后，市场担心玉米生产供给受影响，华北部分地区价格短期内出现了小幅反弹，但并没有带动全国玉米价格上涨。7月26日全国玉米收购均价约每斤1.3元，仍然保持基本稳定。

“粮食市场运行虽然受市场预期、资本炒作等多种因素影响，但主要还是看供需基本面。这次河南暴雨洪涝灾害对粮食市场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对中国粮食生产供给全局影响较为有限。”唐珂表示，今年中国夏粮已经丰收到手，秋粮长势总体较好，再加上粮食库存总量充足，粮食保供稳价基础牢固，后期粮价有望继续以稳为主。

河南三部门下发紧急通知做好受灾地区湿粮处理

近日，我省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天气，造成部分农户储粮受水浸泡，不仅造成粮食损失，也对群众生活带来不利影响。7月27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障灾区群众口粮安全的高度，把处理湿粮作为稳定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尽可能帮助群众减少损失。

通知要求：

一、落实湿粮处理措施

（一）烘干。对适宜烘干的过水粮食，各级农机部门要大力动员农机合作社，积极利用谷物烘干机为群众提供粮食烘干服务；供销社为民服务中心要利用自有烘干设备主动帮助群众烘干粮食。

（二）通风。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积极组织粮食收储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空仓及通风设施提供通风降水服务。同时引导群众利用小型鼓风机进行通风降水。

（三）晾晒。要组织粮食收储企业、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利用现有晾晒场地，主动为群众提供晾晒服务。同时引导群众利用房顶、院内硬化地面或地面铺设塑料布等方式对粮食进行自然晾晒。

二、积极组织开展收购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收购灾区农户储粮。对于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鼓励国有粮食企业、面粉加工企业积极收购；对于不符合食用标准的粮食，要引导饲料、酒精等工业企业设点收购，帮助农民售粮变现，千方百计减少农民损失。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此类粮食，确保不流入口粮市场。

三、迅速发布服务信息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会同粮食和储备、供销、新闻宣传等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及时发布烘干设备、粮库、供销社为民服务中心的位置、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等信息。要充分依靠乡村基层组织，及时了解掌握受灾群众需求，组织引导群众根据需要，选择合适便捷的方式处置湿粮。

四、及时掌握处理进度

要建立湿粮处理日报制度，县农业农村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供销合作部门建立协同机制，进展情况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一汇总，于每日16时前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每日将全省湿粮处理情况报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积极应对河南特大暴雨汛情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物资调运

近日，河南大部地区遭遇极端暴雨，防汛应急响应提升至国家Ⅱ级、河南省Ⅰ级。面对强降雨天气，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防汛救灾工作调度会部署和楼阳生在主持召开防汛救灾工作调度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采取强有力措施，全力做好粮库抢险救灾，确保粮食储存基本安全，确保粮油市场平稳供应，确保救灾物资高效调运。

一、迅速响应，有序部署防汛救灾工作。全粮食和储备系统充分认识“七下八上”汛期严峻形势，闻汛而动，立足于“抢大险，救大灾”，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部署抢险救灾工作。首先，即刻启动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密切跟踪汛情发展，每2小时通报一次辖区内库

区安全情况，畅通信息传递渠道；其次，依据最新灾情发展，及时组织调度指导全省抗灾抢险工作，集中力量向重灾区调运物资、配备资源。第三，局领导靠前指挥，省局局长张宇松及时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工作，21日亲自带队赴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区现场指导，23日又冒雨进入巩义、新密重灾区指导粮库抗灾除险。省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分赴灾情较为严重的新乡、周口、焦作、鹤壁和长葛等地，查看粮食存储库点，指导受灾库区排除内涝，加固仓房，努力降低库内存粮的受灾风险，积极开展灾后重建。

二、全力抢险，确保储存粮食安全。20日强暴雨后，新乡等地的一些粮库受暴雨和泄洪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积水，停水停电，危及存粮安全。新乡市局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冒雨涉水前往粮食仓储企业，与粮库职工一起投身到排水抗灾保库保粮工作中。巩义市局工作人员在交通中断、通信失联的情况下，历险进入受灾严重的康店镇、米河镇粮储库点，积极组织排水抢险。处于贾鲁河泄洪区的扶沟、西华两县17个国有粮食企业职工，在撤离前紧急对仓房通风口、仓顶多层密封加固，保障库区基本安全。许昌市长葛市南席库干部职工在遭受双洎河大水围困后，全力奋战，保库保粮，有效遏制洪水侵袭。同样处于泄洪区的卫辉、辉县和淇县粮库职工，面对险情有效组织排险自救，一直战斗到撤离前的最后一刻。滑县作为一个产粮大县，储备任务重，为确保存粮安全，县局抢先组织救援队，并全力配合县级救援队加快排涝除险。截至目前，除长葛、卫辉、辉县等个别灾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外，全省储存粮食总体安全。

三、实时监测，确保粮油市场供应。20日起，省局组织省、市、县三级粮食应急力量，启动粮油市场价格应急监测机制，密切监视粮油购销存及价格变化。同时组织人员前往超市、应急加工企业进行市场调研，详细了解成品粮油库存情况、工厂产能以及销售情况，督促应急供应企业保持粮油产品充足供应，并向社会群众发布保供稳市承诺。焦作市提前准备了1500吨面粉和大米等成品粮以及2000吨食用植物油，并与当地大型超市签订食品类物资供应协议，确保全市粮油食品等生

活必需品供应。中原粮食集团多福多公司主动承担“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加工企业”责任，克服种种困难，扩大馒头等主食生产量，增加市场供应，确保主食供应不断档、价格不涨、品质不降。目前，全省各地粮油市场运行平稳，供应充足。

四、同心协力，确保救灾物资及时调运。作为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部门，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即日启动应急发运预案，全体工作人员全天值守、连续作战，每天定时巡查库区，带班领导亲自到岗、不定时查岗，严阵以待。实行发布预先号令方式，与运输公司实时联络沟通，组织队伍随时等待省委省政府调运指令，保证在紧急任务下达时第一时间启动物资发运。自22日起，按照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令，先后向省人民医院、省联通公司和焦作、鹤壁、济源、周口、新乡等地调出救灾物资50400余件。同时，接收国家拨付我省的中央救灾物资61345件，待上级下达调令后，迅速向指定地点发运。焦作等市局在接受省级救灾物资的同时，主动向受灾县区调运物资，服务防汛救灾工作大局。

五、众志成城，热心帮扶受灾群众。在此次暴雨灾害中，各部门各单位纷纷发挥自身优势，全力支援受灾困难群众。局服务中心主动为山东救援队提供餐食和休息场所，并保障矿泉水、方便面、火腿肠等食品供应。河南工贸职业学院部分学生主动参与防汛志愿服务，成立防汛抢险小组守护校园安全，参加郑州市、辉县的抗洪救灾服务活动。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积极承担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点职责，紧急调配床铺300张，安置住户40户118人，并提供基本的生活物资。局驻村工作队和鹿邑县贺店村为新乡市捐赠700件生活保障物资。中原粮食集团向省福利院及受困居民赠送馒头1万余个，面包400余盒，帮助困难群众共渡难关。

六、上下一心，确保工作有效运转。局办公室、储备管理处工作人员全员无休，坚守工作岗位，做好防汛命令接收和应急信息反馈，及时整理汇总并向省委省政府、国家粮食和储备局报告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安排部署防汛救灾工作，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省储备粮保障中心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开展省级储备粮受灾情况

排查摸底工作，并深入库区查看汛情，组织救援。局机关服务中心紧盯办公区、家属区安全，及时组织人员做好积水排除、大楼电力供应、漏水点维修及消杀工作，机关食堂克服停水困难，坚持为值班人员提供餐饮，全力保障机关工作运转和财产安全。

在此次防汛救灾中，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始终坚持”的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不怕疲劳、连续作战、敢打敢胜，切实履行行业职能，全省粮食储存基本安全、全省粮油市场平稳有序，高效完成了中央和省级救灾物资调运任务。下步，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将继续强化统筹调度，指导做好浸水粮食的晾晒、烘干和库区消杀等操作，抓好受灾粮食评估和处置，全力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确保粮油产品市场供应和粮食存储安全。

汛情突至 用坚守和奉献确保粮安

——记物流市场中牟库主任方勇

7月20日以来，河南部分地区遭受持续强降雨天气，防汛形势异常严峻。面对突如其来的防汛抗洪大考，物流市场干部职工无不挺身而出，义无反顾地投身到防汛抗灾救灾的生死搏击中，以不屈的斗志、拼搏的精神、勇毅的担当，谱写了一曲曲无私奉献、荡气回肠的防汛抢险救灾新篇章！

在众多奋战在一线的干部职工中，始终活跃着一个不知疲倦的身影。他以忘我的工作，无私的奉献，赢得了广泛的认可和赞誉。他，就是物流市场储备粮管理部部长、军民融合筹备组副总经理、豫粮物流有限公司中牟直属库主任方勇。

灾情就是命令。

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粮库主任，入汛以来，方勇的心弦时刻紧绷着，始终严阵以待着。7月20日，紧邻郑州东部、又处于贾鲁河沿线的中牟，遭受持续暴雨、大暴雨，上游常庄水库因险情泄洪，物流市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汛情就是命令，救灾就是责任。20日晚，已提前做好防汛准备的方勇，带领库里仅有的7位同志组成防汛突击队，在汛情紧、人员少、压力大的情况下，

不等不靠，敢于担当，临时抢挖排水沟泄洪排水；对库区的进水口进行封堵，防止外部雨水倒灌；及时封堵挡粮门、地笼口等易进水处，连续奋战14个小时，为仓房迅速筑起安全防线，确保人安、粮安、库安。

使命就是担当。

面对郑州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洪灾，此刻就呈现在眼前，就发生在身边，是惊慌失措、临阵退缩，还是临危不惧、镇定自若，这个时候最能识别一名党员干部的责任与担当。

方勇用他的实际行动坚定了他的抉择，履行了他入党时的誓言。“按照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各就各位，抓紧行动！党员干部向前冲！”作为中牟库区主要负责人的他，真正把提高“政治三力”贯穿工作始终，带领中牟库全体职工奋战防汛抢险一线，成为暴雨中最美的“逆行者”。

和平建设时期，考验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就是要看他是否对工作极端负责，是否能真正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是否能在危难险重任务面前勇挑重担。方勇做到了，他无愧于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

为公就是为家。

“个人困难丢一边，哪里需要哪里搬。”这不仅是市场领导及同事对方勇的评价，更是他作为党员干部的真实写照。在军民融合项目中牟库区建设过程中，他长期扎根项目一线，协调手续、解决问题，推动项目顺利进展。今年夏收以来，作为储备粮管理部部长，他的脚步已经不停歇的在武陟、温县、滑县、浚县、正阳五个收粮库点巡回转了多次，检查我单位省级储备粮入库的数量和质量情况，回家的次数却少之又少。在此次防汛抗灾的6个日夜里，他更是24小时寸步不离地守护在中牟库区，而自己在郑州市区的家中，也因强降雨而积水，家人安全、财物安全也需要他这个顶梁柱来守护，但却只能告诫妻儿安全至上，自救为先。

在方勇心中，大局为重是党员的责任，铁肩担使命是永恒的初心。以方勇为代表的市场人，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大国粮仓守卫者的光荣使命，诠释着党总支张素霞书记提出的拉得出、顶得上、干得好的市场精神。



政策法规

ZHENG CE FA GUI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粮执法规〔2021〕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储备管理部门和承储企业的管理与监督，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确保权责一致，切实依法履行粮食储备管理和监管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粮食储备管理与监督，确保权责一致，切实依法履行粮食储备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委托从事粮食储备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粮食储备管理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履职尽责行为的问责，适用本办法。

其他政策性粮食管理问责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应当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客观公正，权责统一、责任清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四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工作，负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上级批办处置的需要问责的问题。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按照权限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粮食储备问责工作，并定期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有关情况。按照职责依规依纪依法处置本辖区涉及中央储备粮管理，以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授权处置的需要问责的问题。

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置职权范围内以及上级交办的储备粮管理工作中需要问责的问题，并定期向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粮食储备管理问责情况。

第五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失职失责行为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调查范围、职责、程序和纪律要求。加强对下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储备管理问责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强化调查取证装备配备和能力建设。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进行问责处理；对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给予问责：

（一）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违反规定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发现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不责成相关承储企业限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导致事态严重恶化的；

（五）接到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六）干预储备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检查不客观、公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七）在行政活动中，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的；

（八）利用职权提出不合理要求，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九）拒不执行上级提出的问责决定，履行问责职责不到位的；

（十）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七条 粮食储备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予以问责；对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一）政府储备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

（二）不执行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政策或者消极应付、变通执行，面对急难险重任务不积极作为、未有效处置的；

（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四）内部管控不规范，重要管理档案、账簿及原始凭证等材料严重缺失、伪造或者篡改的；

（五）发现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粮食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按规定报告的；

（六）拒绝、阻挠、干涉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七）拒不执行上级决定，未按要求责令企业整改或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的；

（八）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主动交代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或者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二)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够主动整改到位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严重危害后果发生的;

(四)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立功表现的;

(五) 有其他从轻、减轻情节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推卸、转嫁责任的;

(三) 在调查中,对应当问责的问题线索知情不报或者对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故意将被调查对象开脱责任的;

(四) 其他法规对从重加重情形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问责的情形,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不予问责。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不予或者免于问责。

第三章 问责线索调查

第十一条 对下列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需要问责的,应当按照问题线索来源、管理权限和程序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

(一) 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纪检监察、审计等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 本单位的内部监督检查;

(四)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五)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控告、检举;

(六) 公共媒体披露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问责的情形;

(七) 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问题调查应当组成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事实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听取被调查对象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被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

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结论,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被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及依据,调查组组长及有关人员签名等内容。问责处理意见建议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被调查单位及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保证客观、详细、准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实施协助调查制度。涉及多个辖区、单位的问题,主办单位可商请相关单位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章 问责方式与实施

第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问责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其工作人员问责方式:谈话提醒、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粮食储备企业问责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其工作人员问责方式: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辞退或解聘。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储备企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不得以前款规定的问责方式代替纪律处分,也不得以纪律处分代替前款规定的问责方式,需要给予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对问责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进行问责,按照管理权限由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决定并组织实施;对储备企业进行问责,由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决定并组织实施,也可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储备企业工作人员进行问责,按照管理权限由本级或者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决定,提交纪检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按

规定组织实施。

（一）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和储备企业工作人员实施问责应当区分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并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划分、情节轻重等因素确定问责具体适用。

（二）对问责进行调查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自决定调查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问责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三）问责处理决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受问责单位或者人员；有关机关要求处理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名投诉、控告、检举的，应当告知其处理结果。

（四）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实施问责。

第十七条 被问责单位和人员对问责处理决定不服

的，可向问责机关（单位）提出申诉，问责机关（单位）应当根据申诉情况及时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向问责机关（单位）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问责机关（单位）上一级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复核情况作出复核决定。经复查复核，认定原问责决定错误的，原问责机关（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在原问责信息发布范围内公布复查复核决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申诉、复核的处理时间、范围、程序、方式等按被问责单位、人员性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 件
FU JIAN

2021年7月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成交情况

【稻谷】

7月国家共投放最低收购价稻谷866.16万吨，成交8.15万吨。其中：河南投放83.68万吨，全部流拍；四川投放24.11万吨，成交0.38万吨；湖南投放40.66万吨，全部流拍；湖北投放35.61万吨，成交0.41万吨；

江西投放289.56万吨，成交0.04万吨；江苏投放22.76万吨，成交3.88万吨；安徽投放143.15万吨，成交1.11万吨；黑龙江投放156.56万吨，成交2.33万吨；吉林投放70.08万吨，全部流拍。🔗



国内部分地区原粮市场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 / 吨

品种	地区	7月5日价格	7月12日价格	7月19日价格	7月26日价格
小麦 (面粉厂收购价)	郑州	2550	2550	2540	2540
	商丘	2540	2530	2530	2520
	周口	2540	2530	2530	2530
	安阳	2560	2550	2570	2570
	北京	2610	2610	2610	2610
	石家庄	2570	2560	2560	2550
	济南	2560	2560	2550	2540
	徐州	2570	2570	2560	2550
	宿州	2550	2530	2520	2510
	广州	2730	2730	2730	2730
稻谷	哈尔滨(粳)	2780	2780	2780	2780
	佳木斯(粳)	2600	2600	2600	2600
	长春(粳)	2980	2800	2800	2800
	南京(粳)	2920	2920	2920	2920
	武汉(中晚)	2820	2820	2800	2800
	长沙(中晚)	2620	2620	2620	2620
	广州(中晚)	2920	2920	2920	2920
玉米 (饲料厂收购价)	郑州	2890	2870	2830	2780
	安阳	2890	2870	2830	2780
	商丘	2860	2840	2800	2770
	驻马店	2900	2880	2830	2800
	黑龙江绥化	2640	2660	2620	2550
	长春	2660	2650	2650	2560
	石家庄	2850	2850	2770	2740
	济南	2860	2830	2780	2770
	徐州	2900	2880	2820	2800
	成都(到货)	3090	3090	3030	3030

国内主要城市粮油市场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吨

地区	面粉				大米			
	7月5日 价格	7月12日 价格	7月19日 价格	7月26日 价格	7月5日 价格	7月12日 价格	7月19日 价格	7月26日 价格
沈阳	—	—	—	—	4140	4140	4140	4140
哈尔滨	—	—	—	—	4580	4580	4580	4580
北京	3030	3030	3030	3030	4640	4580	4580	4580
石家庄	2930	2930	2930	2930	—	—	—	—
郑州	2950	2950	2950	2930	4100	4100	4100	4200
济南	3020	3020	3020	3020	—	—	—	—
武汉	3080	3080	3080	3080	4220	4220	4220	4220
徐州	3280	3280	3260	3260	3900	3900	3900	3900
上海	3720	3630	3630	3630	4580	4580	4580	4560
杭州	3360	3360	3360	3360	4360	4360	4360	4340
广州	—	—	—	—	4320	4320	4320	4310

注：面粉为特一粉批发价；大米一般区域为粳米批发价，广州、武汉为晚籼米批发价。